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5-019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11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2025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不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拟由不超过 95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8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9,500.00 万张（含本数）。”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500.00 万张（含本数）。”

2、发行规模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 9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 8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修订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上海保利海上臻悦	720,968	100,000
2	北京保利颐璟和煦	367,857	90,000
3	佛山保利琅悦	495,913	85,000
4	长春保利和煦	197,899	70,000
5	北京保利天汇	748,611	70,000
6	天津保利西棠和煦二期	223,941	65,000
7	合肥保利海上臻悦	218,051	60,000
8	莆田保利臻悦	258,692	5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万元)
9	成都保利西堂和煦	184,684	45,000
10	上海保利西郊和煦	244,147	40,000
11	太原保利璞悦	188,346	40,000
12	广州保利云境	224,553	35,000
13	佛山保利广佛湾堂悦	175,466	35,000
14	大连保利东港天珺	158,609	30,000
15	广州保利琅悦	115,860	30,000
16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	总计	4,623,597	95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存在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修订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上海保利海上臻悦	720,968	100,000
2	北京保利颐璟和煦	367,857	90,000
3	佛山保利琅悦	495,913	85,000
4	长春保利和煦	197,899	70,000
5	北京保利天汇	748,611	70,000
6	天津保利西棠和煦二期	223,941	65,000
7	合肥保利海上臻悦	218,051	6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万元)
8	莆田保利臻悦	258,692	55,000
9	成都保利西堂和煦	184,684	45,000
10	上海保利西郊和煦	244,147	40,000
11	太原保利璞悦	188,346	40,000
12	广州保利云境	224,553	35,000
13	佛山保利广佛湾堂悦	175,466	35,000
14	大连保利东港天珺	158,609	30,000
15	广州保利琅悦	115,860	30,000
-	总计	4,523,597	85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总投资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存在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